

社會福利署  
2020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—  
「兩年計劃」

終期財政報告

活動計劃名稱：\_\_\_\_\_ 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

收入		第一階段(支出項目) (請填寫與財政預算相同的項目)	支出	單據編號/備註
項目	金額			
參加者收費 <sup>1</sup> (\$__X__人)				
團體自資 <sup>2</sup>				
其他贊助 <sup>3</sup> (請註明:  ) (兩階段的其他 贊助總額不超 過支出 總額 30%)				
獲批金額 <sup>4</sup>				
收入總額		支出總額 <sup>5</sup>		

收入		第二階段(支出項目) (請填寫與財政預算相同的項目)	支出	單據編號/備註
項目	金額			
參加者收費 <sup>6 8</sup> (\$ ___X___人)				
團體自資 <sup>7</sup>				
其他贊助 <sup>8</sup> 請註明 (兩階段的其他 贊助總額不超 過支出 總額 30%)				
獲批金額 <sup>9</sup>				
收入總額			支出總額 <sup>10</sup>	

$$\begin{array}{ccccccc}
 \text{參加者總收費} & + & \text{團體總自資} & + & \text{其他總贊助} & + & \text{獲批總額} & - & \text{總支出} & = & \text{剩餘總款額} \\
 (1+6) & & (2+7) & & (3+8) & & \text{(即總撥款金額)} & & (5+10) & & \\
 & & & & & & (4+9) & & & & 
 \end{array}$$

- 剩餘款額處理： 剩餘款額不多於撥款金額的 10%，  
申請用於「老有所為」相關活動(須使用附件 5A 及 5B)
- 餘款退回給社署，銀行名稱及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
- (備註：退款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**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**)

活動計劃

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 團體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團體蓋章：\_\_\_\_\_